

學位考試校外委員認定基準表

114 年 6 月教務處公告

說明

- 一、本案 114 年 3 月 24 日經請示校長後確認本校學位考試校外委員認定基準，114 年 4 月 30 日業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及奉核在案。
- 二、為強化學術論文品保管控機制，以及提供系所邀聘學位考試校外委員之參考依據，特此訂定本校學位考試校外委員認定基準表。原則上本校兼任教師或本校退休教師皆屬校內委員，惟本校退休教師如另有擔任他校專任教師或產官學研法人等專職，則得以校外委員身分認定，本案認定基準表如下表。(本處 113 年 9 月公告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暨規則宣導事項之本校兼任教師現職同時具備校外產官學專職身分亦一併修正為校內委員定義)
- 三、論文計畫發表為學位考試前身，故校外委員規定準用本基準表。
- 四、因應各系所持續辦理計畫書或學位考試委員邀聘案，為避免前後認定不一致，**本案實施學年期為 114 學年度起遴聘之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另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四人(含)以上，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另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前開學位考試規則之校外委員認定如下表。

編號	本校教師邀聘當下身分	校外任職身分	校外委員
1	本校兼任教師	1.1 大學專任教師	×
		1.2 大學兼任教師	×
		1.3 產官學研法人等專職	×
		1.4 產官學研法人等兼職	×
		1.5 無職者(本校退休、他校或機關單位退休)	×
2	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	2.1 大學專任教師	○
		2.2 大學兼任教師	×
		2.3 產官學研法人等專職	○
		2.4 產官學研法人等兼職	×
		2.5 無職者	×
3	無職者	3.1 大學專任教師	○
		3.2 大學兼任教師	○
		3.3 產官學研法人等專職	○
		3.4 產官學研法人等兼職	△(視兼職身分而定)
		3.5 無職者(原職退休)	○

×：表非為校外委員，即屬校內委員。